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549 號被告 TRAN MANH DUC  
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TRAN MANH DUC  
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直(之)股書記官楊曼琳

